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其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曼、廖高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2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12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3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Ruixing Gas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瑞星股份
证券代码:	836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302408743
注册资本:	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谷红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邮政编码:	053100
电话号码:	0318-8239001
传真号码:	0318-8230290
电子信箱:	hbrxge@rxtyq.cn
公司网址:	www.rxtyq.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公司通过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使用了ERP系统管控，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经过多年的专注与沉淀，公司在燃气调压设备领域技术路线日趋成熟，目前已取得**82**项专利及**17**项软件著作权。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燃气调压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规格丰富，产品覆盖整个城市管网应用领域。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结合各类燃气输配工程和具体环境对进出口压力、流量、流速、管径及温度等不同指标，精准对标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加工，并配套“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的高标准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与高度赞誉。

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燃气、贵州燃气、山西燃气、昆仑燃气等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好评。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34, 831, 131. 68	514,570,716.03	515,706,450.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5, 678, 776. 44	415,276,566.85	381,800,1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35, 678, 776. 44	415,276,566.85	381,800,18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 26%	15.49%	21.29%
营业收入(元)	203, 271, 401. 83	209,758,203.30	217,295,850.56
毛利率	44. 94%	48.28%	48.37%
净利润(元)	37, 602, 209. 59	43,476,379.48	37,292,9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 602, 209. 59	43,476,379.48	37,292,9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 251, 295. 75	37,448,692.77	33,060,10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10.84%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9.34%	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11,222.73	63,960,163.93	16,840,23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	6.40%	4.02%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6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3,299.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3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5.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

	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除《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规定的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其他交易限制或锁定期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

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7.8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6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6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3,744.87万元、**3,525.13**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9.34%、**8.31%**，平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9、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
保荐代表人	周曼、廖高迁
联系电话	010-56177241
传真	010-50916601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保荐管理细则》《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华西证券同意保荐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程皓

保荐代表人：



周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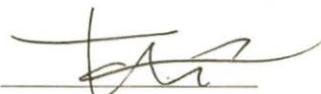
廖高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2023年4月27日